



全国各高级人民法院 工作报告汇编



(2017)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全国各高级人民法院 工作报告汇编



(2017)

本书编写组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各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汇编. 2017 / 《全国各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汇编》编写组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 - 7 - 5197 - 1125 - 2

I. ①全… II. ①全… III. ①法院—工作报告—汇编—中国—2017 IV. ①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82605 号

全国各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汇编(2017)
QUANGUO GE GAOJI RENMIN FAYUAN
GONGZUO BAOGAO HUIBIAN(2017)

《全国各高级人民法院
工作报告汇编》编写组 编

责任编辑 许 睿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规出版分社
开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 39.5
字数 531 千
版本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 - 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1125 - 2

定价:9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1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1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4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55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68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89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105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114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132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158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175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6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38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78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96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12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32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50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73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97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417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442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457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485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498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515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535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554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574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59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618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7年1月18日在北京市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杨万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2016年的主要工作

在市委的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下，全市法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作出的“防控风险、服务发展”“破解难题、补齐短板”等重要指示，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案件，全面推开司法体制改革，不断加强队伍建设，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依法履行审判职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全年收案 651614 件，同比上升 8.3%；结案 654666 件，同比上升 20.6%；未结案 107691 件，同比下降 2.8%，五年来首次降低。其中，市高级法院收案 13996 件，同比上升 41.4%，结案 13364 件，同比上升 34.9%。

（一）依法审理刑事案件，惩罚犯罪、保障人权。审结刑事案件 19494 件，对 21139 人判处刑罚。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犯罪，严惩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审结金复生驾车撞人、赵子辉故意杀人等一批重大案件，对 1930 人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维护首都安全稳定。严惩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电信诈骗犯罪，审结此类案件 16 件，向社会通报涉及 891 名被害人的樊用明诈骗案等典型案例。严惩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审结此类案件 125 件，同比上升 42.1%，加强涉案财物处置，为 40 余万投资人挽回经济损失 5 亿余元。严惩贪污贿赂犯罪，依法审理国家安监总局原局长杨栋梁受贿、环保部原副部长张力军受贿、“红通”落网人员孙新挪用公款等职务犯罪案件 476 件。依法惩治网络犯罪，在快播公司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中，明确网络技术公司的社会责任，净化网络空间。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强化庭审实质化，严格贯彻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准确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加强对证据合法性的审查，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 352 人次，排除非法证据 18 件，对 6 名公诉案件被告人、25 名自诉案件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重视被害人权益保障，对陷入生活困难的 84 名刑事案件被害人给予司法救助。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通过以案说法、新闻发布等形式，防范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犯罪，开展全民禁毒教育。加强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工作，健全社会调查、心理干预机制，做好教育感化工作，围绕防控校园欺凌开展送法进学校、进课堂等活动，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市高级法院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被评为“全国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

先进集体”。

（二）依法审理民商事案件，化解矛盾、服务发展。审结民商事案件421465件，同比上升20.8%。贯彻依法保护产权、尊重契约自由、倡导诚实守信等原则，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民商事审判化解社会矛盾的功能，依法妥善处理涉及京津冀协同发展、非首都功能疏解的商铺租赁、公司清算、劳动争议等纠纷，加大调解力度，推动搬迁安置工作，维护各方当事人权利，在动物园周边批发市场疏解系列案件中，经法院深入细致调解，当事人主动撤诉的达72.8%。充分发挥民商事审判权利救济的功能，审结婚姻家庭、继承案件46516件，落实反家庭暴力法，针对家庭暴力依法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开展家事审判改革，维护婚姻家庭稳定，维护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依法审理涉军案件，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案件2206件，依法审理涉马航MH370索赔案，平等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充分发挥民商事审判规范经济社会秩序的功能，针对房价波动导致买卖纠纷增多等情况，依法判定违约责任，审结房屋买卖合同案件14225件，促进形成诚实守信的市场秩序；审结民间借贷、金融借款等案件57643件，同比上升102.9%，准确把握民间借贷合同有效与无效的标准，保障企业正当融资，促进互联网金融规范发展；按照“尽可能多兼并重组，少破产清算”的要求，全年审结清算破产案件204件，在依法保障债权人和企业职工利益基础上，促进淘汰落后产能，在市第一中级法院成立清算与破产案件审判庭，加强专业化审判。充分发挥民商事审判引导社会价值的功能，审结“狼牙山五壮士”后人葛长生、宋福保诉洪振快名誉权、荣誉权纠纷，邱少云之弟邱少华诉孙杰、加多宝公司人格权纠纷等案件，依法保护英雄人物的精神价值，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惩治侵权、保障创新。全年审结知识产权案件28812件，同比上升17.3%。加大司法保护力度，努力解

决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等问题，在一些案件中全额支持权利人的赔偿请求，探索适用惩罚性赔偿，营造鼓励创新的法治环境。通过知识产权审判，明晰权利边界，规范竞争行为，促进行业发展，在华为公司与中兴公司专利纠纷案件中，市高级法院组织开展多轮调解，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彻底解决了我国两大通信企业在国内的 30 余件诉讼，并就国外相关诉讼达成共识，促进了我国企业创新发展和国际竞争力提升。市高级法院发布网络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指南，修订专利侵权判定指南，促进法律适用统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建立知识产权案例库，探索在知识产权判决中援引先例，并完善技术调查官制度，35 位技术调查官参与了 352 件案件的技术事实查明。

（四）依法审理行政案件，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落实行政诉讼法规定，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全年新收行政案件 19403 件，同比上升 25.6%。审结行政案件 19187 件，同比上升 38.1%。依法审查行政行为合法性，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对违法行政行为依法判决撤销或者确认违法、无效，行政机关败诉的占结案数的 10.7%。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全市 16 个区都有政府负责人到市第四中级法院出庭应诉。完善行政审判白皮书制度，及时反映依法行政中存在的问题，向行政机关发送司法建议 75 件。在行政审判中加大协调力度，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一审撤诉 1624 件，同比增加 9.8%，一批涉及城市副中心建设、新机场建设、棚户区改造等重大项目的行政争议得到妥善处理，在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搬迁项目中，法官现场为 2000 余名群众解答法律问题，促进搬迁群众全部如期签约，从源头上防范了纠纷发生。

（五）加强执行工作，努力解决执行难问题。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增强司法公信力的意见》，在执行规范化上下功夫，在执行信息化上想办法，在执行改革上做文章，制定工作纲要，明确基本解决执行难的路线图和时间表。完善北京法院执行工作规范体系，实现执行案件全部网上运行，做到全程监控、全程留痕、

全程公开。探索立案、诉讼阶段准许将责任保险合同、独立保函作为财产保全担保形式，有效保障生效裁判执行。开展执行案款清理活动，实行一案一账号管理，确保案款收发及时准确。通过北京法院和最高法院网络查控系统，查询银行账户、房屋产权等相关信息 190 余万条。完善执行联动机制，推动形成综合治理执行难的工作格局，与银行、工商等部门共享信息，对失信被执行人在行业准入、融资信贷、生活消费等方面实施联合惩戒，初步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局面。全年新收执行案件 154939 件，同比上升 11.4%，执结 156556 件，同比上升 26%。

二、围绕建立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审判制度，全面推开司法体制改革

（一）落实以法官员额制为重点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强化司法职业保障。2016 年 3 月，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全市三级法院全面启动四项基础性改革。按照中央确定的法官比例限额，全市法院分两批遴选 2636 名法官进入员额，占中央政法专项编制的 34%，入额法官平均任职时间 11.9 年，平均年龄 40.6 岁，研究生以上学历占 68.4%。严格考试考核程序，所有入额法官都经过包括法学专家、资深律师等组成的遴选委员会的专业评审，突出业务水平和审判业绩在入额中的决定性作用。对申请入额法官进行廉洁和任职回避审查，对两名违反任职回避规定的法官取消入额资格，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市高级法院启动从下级法院遴选法官的工作，确保高级法院法官具备更丰富的审判经验、更高的专业素质。落实法官单独职务序列和配套工资制度，完善了法官职业保障。推进法院人财物市级统一管理，自 2017 年 1 月起，各区法院人员编制和经费上划市级统一管理。

（二）落实审判责任制，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制定审判责任制实施办法，明确独任法官、审判长、合议庭成员的审判职责和权限，确保谁办案谁负责；为将法官从大量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

全市法院公开招录了 900 余名聘用制审判辅助人员。针对可能增多的司法尺度不统一等问题，建立法官会议制度，将法官会议作为研讨专业疑难问题的咨询性平台，共研讨疑难案件 4000 余件，整理出裁判规则 500 余条。制定院庭长权责清单，明确院庭长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既不能越权，也不能失职，并明确院庭长对案件的处理意见必须通过审判委员会或者法官会议提出，改变审判工作中逐级汇报、审批的行政化管理模式。制定院庭长办案规定，要求院庭长直接审理重大、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并明确了办案数量的最低要求，全市法院院庭长全年办案 138773 件，占结案总数的 21.2%。

（三）深化司法公开，完善监督制约机制。进一步完善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共上网裁判文书 63 万余份，公开审判流程信息、执行信息 308 万项，基本做到依法可以公开的全部公开；完成 3.8 亿页诉讼档案的电子录入工作，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推开诉讼档案互联网查阅，当事人和代理人足不出户即可查阅、下载、打印电子档案材料。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深化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随机选择陪审员参审，对重大案件，探索组建由 2 至 4 名陪审员参加的五人合议庭、七人合议庭，全年陪审员参审案件 100477 件，保障公民陪审权利。制定法院内外过问案件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的实施细则，上线运行过问案件信息登记系统，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完善立审分离、审执分离、审监分离，推进网上办公、网上办案，强化内部监督制约。进一步规范审级监督，审结二审案件 52355 件，依法改判、发回重审 4135 件，审结再审案件 506 件，依法改判、发回重审 291 件。

（四）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促进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市高级法院制定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对交通事故、物业供暖等五类纠纷试行调解前置，对医疗、证券、保险等专业性较强的案件，立案后委托专业机构先行调解；推动成立全国首家省级调解组织行业协会——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吸纳 22 家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参与矛盾化解；各基层法院设立诉调对接中心，分流案件 68763

件，调解成功 19046 件。完善繁简分流机制，扩大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全年适用该程序审结民事案件 34535 件；继续开展刑事速裁改革，速裁刑事案件 5211 件，占一审刑事案件的 34.3%，解决了轻微刑事案件羁押时间超刑期问题，海淀法院全流程速裁模式得到中央政法委、最高法院的充分肯定和大力推广。

（五）全面落实其他各项改革，保障司法体制改革统筹协调推进。制定法院内设机构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确定 7 家试点法院，开展内设机构改革，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和职能配置。深化立案登记制改革，防止立案难问题反弹，纠正下级法院不依法立案问题 217 件。将信息化建设与司法体制改革作为推动法院工作发展的“车之两轮、鸟之双翼”，研发上线“智汇云”平台，加强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推行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网上阅卷、网上证据交换和在线调解，更好地方便群众诉讼。认真落实全市律师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在全市法院建立环境、设施、标准统一的律师工作室，推进律师公益参与化解涉诉信访工作。

三、加强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努力造就高素质法官队伍

（一）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定正确政治方向。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在全市法院开展做合格党员、做合格法官讨论，加强法院党的建设，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组织全体入额法官向宪法宣誓，制作播放一系列法院文化专题片、微电影，提升了法官的职业尊荣感和使命感，增强了队伍的凝聚力。大力开展向全国模范法官马彩云烈士学习活动，召开以“使命与担当”为主题的先进典型座谈会，激励法官坚守审判事业、捍卫公平正义、实现人生价值。在案件持续上升的压力下，全市法院审判队伍保持了拼搏进取、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9.7%，法官（含部分未入额法官）人均结案 198.9 件，同比增加 24.8%。

（二）加强司法能力建设，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开展第二届北京市

审判业务专家评审工作，评选出 21 名审判实践经验丰富、法学研究成果丰硕的审判业务专家。开展第二届优秀裁判文书百佳奖评选，通过法官自荐、互评和专家评审，评选出 100 篇优秀裁判文书。广泛开展各层级审判业务研讨活动，承办首届京津冀司法论坛，举办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研讨会，大力加强审判专业理论和实务研究，努力在全市法院营造热爱审判业务、钻研审判业务的浓厚氛围。加强分级分类培训，市高级法院组织培训班 65 期，针对新法律和司法解释开展了专项培训，全市法院参训 15000 余人次。制定法官业绩考评办法，建立法官业绩档案，引导法官不断增强审判业务水平。北京法院蝉联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总分第一名，3 名法官当选第六届政法系统优秀人才，1 名法官当选“第二届首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

（三）加强纪律作风建设，确保司法廉洁。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落实从严治党责任，制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追究办法，推动问责工作规范化。加强廉政纪律教育，分两批通报 23 起违纪违法案件。配合落实纪检体制改革，充实法院监察部门和机关纪委力量，更加主动有效地开展法院监察工作。配合市委巡视组开展巡视，针对巡视发现的问题，及时开展整改。开通北京法院投诉举报网，对投诉举报线索统一管理、处置，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生态，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 19 件 22 人，移送检察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人。

四、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政协和各方面监督，认真改进工作

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对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法院工作报告时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认真梳理，逐条研究落实。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贯彻实施律师法工作情况，按照审议意见，进一步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努力在法官和律师之间营造平等互信、相互尊重、相互

支持、相互监督、正当交往、良性互动的新型关系。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市高级法院关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情况报告时提出的意见，全市法院从健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等五个方面进行整改，并报告了整改情况。认真办理代表建议，27件代表建议全部办结。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办结政协委员提案10件。建立三级联动机制，规范建议、提案办理程序和标准，建议、提案办理均获得代表、委员满意或同意答复。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举办各种联络活动48场，共邀请代表、委员473人次走进全市三级法院。就代表、委员关心的问题组建13个微信群，与代表、委员开展日常联络，邀请代表、委员旁听庭审、现场见证执行、参与调研座谈，便利代表、委员深度了解、监督法院工作。进一步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审结检察机关抗诉案件99件，依法改判、发回重审45件。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北京法院能够较好完成繁重的办案任务，平稳顺利推进司法改革，各方面工作取得新进展，离不开全体法院工作人员的团结奋斗，更离不开各级党委的领导，人大的监督，政府、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就法院工作建言献策，给予了很多关心和支持，推动了首都法院的发展进步。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向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特别是各位代表、委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当前法院工作也面临不少挑战和问题：一是案件数量持续增加，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繁简分流机制作用发挥不充分，审判执行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当事人反映有些案件等待开庭和处理结果时间过长，执行难尚未根本解决。二是司法体制改革已经全面推开，但还需要进一步深化落实，新的审判权运行机制还处在磨合过程中，有些案件存在法律适用不统一、裁判说理不充分等问题。三是从严治院有待加强，管理监督制度还不完善，法官审判作风和职业修养问题仍有不少反映，个别审判人员出现违纪违法问题。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

取措施努力解决。

2017 年的工作任务

2017 年全市法院工作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全面深化落实司法体制改革，着力加强审判执行规范化建设，着力提高审判队伍专业化水平，依法履行审判职责，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一、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和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依法惩治电信诈骗、网络犯罪等多发犯罪，妥善做好“e 租宝”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的审判工作。依法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妥善处理好非首都功能疏解中产生的纠纷。坚持平等、全面、依法保护产权，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组织和公民财产权的保护，规范涉案财产处置程序，增强人民群众财产财富安全感，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法院的作用，加强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审判。依法妥善审理企业破产重整案件，推动健全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监督支持依法行政，依法妥善化解行政纠纷。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执行工作，加大执行力度，全力落实“两到三年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任务，今年 3 月进行中期评估，力保明年达到既定目标。

二、深化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各项任务，提高首都法院司法公信力。总结知识产权法院、跨行政区划法院、人民陪审员制度等改革试点经验。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继续完善排除非法证据机制，完善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制度。在全市法院推广刑事案

件全流程速裁模式。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细化量刑规范，明确从宽幅度。深化审判责任制改革，健全审判监督，完善法官业绩考评，建立员额退出、法官惩戒等机制，推动建立辅助人员单独职务序列和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根据案件分布，在全市法院合理调配审判资源，加强人员交流。进一步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和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发挥审判对其他纠纷解决渠道的指引、规范作用，使司法回归维护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的职能。确定若干法院开展各项改革综合试点，发挥集成效应，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提升改革整体效能。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司法体制改革情况，切实按照人大审议意见改进工作。

三、大力推进审判工作规范化建设，按照首善标准提高审判质量效率。加强市高级法院监督指导工作，制定完善各个审判领域、各个工作环节的规范要求，并嵌入法官办案信息系统，保证法官处理各类案件都有明确具体的标准可供遵循，确保严格司法，统一法律适用，使办案结果符合实体公正，办案过程符合程序公正。完善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和庭审视频四大公开平台，实现审判执行工作全流程公开透明，自觉接受当事人、律师和社会监督。加快建设“智慧法院”，探索大数据在审判执行工作中的应用，为法官办案提供智能辅助，提高审判质量效率。大力推广网上办案、在线服务，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探索京津冀三地网上立案和异地立案，推动三地法院工作协同发展。将群众来信纳入信息系统，加强管理和督办，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四、努力培养专家型法官，进一步加强法院队伍建设。切实加强法院党的建设，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过硬法院队伍。大力培养高素质法官，提高法官庭审驾驭、事实查明、法律适用、裁判说理和做群众工作能力，让法官成为公平正义的守护者、法律精神的诠释者、社会价值的引领者。强化法官和

审判辅助人员的岗前培训和在职训练，努力营造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加强法官职业道德教育，让诉讼参与人和社会公众感受到司法尊严和文明。落实中央关于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切实维护法官职业尊荣，调动各类人员积极性。坚持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严肃纪律，改进作风，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惩治司法腐败。

各位代表，全市法院将在市委的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下，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今年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精神和会议精神，不忘初心，继续前进，为建设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和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作出更大的贡献。